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的可收取的酬勞披露

本通告關於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發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加強保障客戶權益的最新規定」，除其他事項外，當中引入「重要資料聲明書」修訂範本。尤其是載於「重要資料聲明書」的酬勞披露聲明亦已作修訂，並最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包括認可機構在內的所有分銷渠道。

經修訂的酬勞披露聲明是依循最近由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發出的有關中介人銷售投連壽險產品所得酬勞的標準計算方法和披露方式。因應保監處的新計算方法和披露方式，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在作出銷售投連壽險產品前的酬勞披露時，只須採用經修訂的酬勞披露聲明。為免產生疑問，認可機構無須再採用金管局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通告¹所載的經修改的酬勞披露聲明和標準範本。

此外，為了向客戶提供有關該酬勞的足夠和相關的資料，和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其他事項外，認可機構在作出銷售前酬勞披露時亦應採取以下標準：

- (i) 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披露和解釋客戶有權查詢與分銷該投連壽險產品相關的酬勞的詳細資料；
- (ii) 若客戶希望獲知有關酬勞的更多資料，認可機構應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酬勞的類別、實際水平與數額、實際計算基礎、收取時間等；和
- (iii) 若保險公司擬備的標準酬勞披露聲明並無對客戶所選擇的保

¹ 「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

費支付期作出特定的酬勞披露(基於採用年期組別模式²的原因)，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披露和解釋客戶有權要求獲得根據其所選的保費支付期的特定酬勞披露聲明，和按照客戶要求向其提供該特定披露聲明。

本人謹此重申附件所列明的認可機構在實施「重要資料聲明書」規定時若干應符合的標準。此外，認可機構須注意金管局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通告(B)部「有關應有標準及所察覺的常見問題的指引」所列明的規定仍然有效。

認可機構應與相關保險公司協調，檢視和實施充足的監控制度和手法，和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和指引，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妥善處理客戶查詢。認可機構應備存足夠的紀錄和稽核根據(包括錄音紀錄)，以證明符合監管規定。金管局將在監管過程中繼續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陳燕梅女士(2878-1606)。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李夢蘭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保險業監理處
(收件人：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蔡鳳儀女士)

² 如保監處發出的「投連壽險中介人酬勞披露—計算方法及披露方式指引」所載，這是指對於保費支付期是可變的期繳保費的投連壽險產品，在作出酬勞披露時可採取年期組別模式(即相距期為最長 5 年的每個年期組別內的最高者，或以最長的保費支付期計算)。